

会议名称	万达总包约谈会议		
会议时间	2023年5月26日9:00	会议地点	集团一楼第五会议室
与会人员	我司：施聪明、罗桦、文金廷、陈海民、曹志航、高明谦 杰成科技：王正远、丁根林、黄杰山		
主持人	文金廷	记录人员	陈海民
会议内容：	<p>针对本项目开工后现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、总包团队管理混乱、劳务投诉及纠纷等问题，为了本项目快速有序的推进，经双方约谈后会议决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原合同付款首次付款节点为4层商业封顶，现增加正负零付款节点（在正负零全部完成后30天内付已完产值的80%）；2、原合同付款条款2023年春节前提前付款1000万元的约定，因当时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且春节时间已过去，本节点不再支付。3、原合同约定的定额上浮率为3%，现调整为定额上浮2%；4、杰成公司在本会议纪要签订后3天内（5月31日前）出具本项目兜底函及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委托书；5、进度按照原进度计划完成，已具备条件的商业部分2023年7月25号完成正负零节点，新开作业面按照移交时间顺延；6、管理团队快速完成更换，要求有大商业经验的总工程师，管理团队经建设单位面试合格后上岗。7、杰成科技须快速解决现场劳务纠纷，以杰成科技为主、建设单位可适当辅助，不得以劳务纠纷问题造成围堵项目，若解决不了及后期发生围堵项目部或甲方售楼部、集团大门事件，每次10万元罚款。8、杰成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外协调，快速解决街道办、住建局、人防办等一系列对外关系，不得以政府部门处罚再次造成项目停工，若出现停工每次10万元罚款。9、浩德鑫地产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应严格按照工期节点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，发包人在相应节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正常施工；若发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60日内未支付工程款，双方应在一周内达成协商解决办法，一周内未达成一致时承包人有选择停工的权利；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，对本项目工程付款进行担保。依据本次约谈内容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		



会议纪要

编号: